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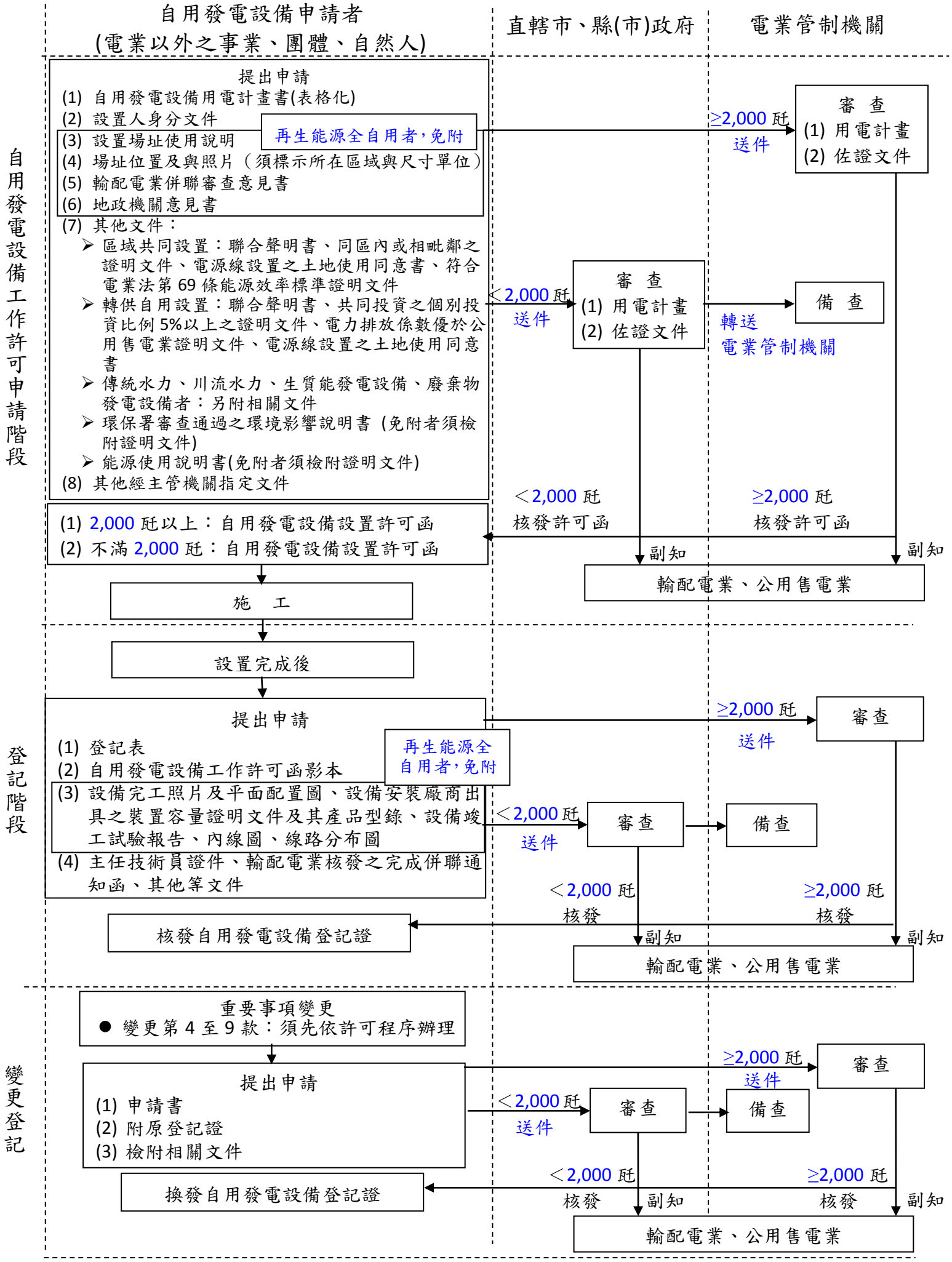
自用發電設備申請者
(電業以外之事業、團體、自然人)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電業管制機關
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申請階段
提出申請
(1) 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(表格化)
(2) 設置人身分文件
(3)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
(4) 場址位置及與照片（須標示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）
(5) 輸配電業併聯審查意見書
(6) 地政機關意見書
(7) 其他文件：
➢ 區域共同設置：聯合聲明書、同區內或相毗鄰之證明文件、電源線設置之土地使用同意書、符合電業法第 69 條能源效率標準證明文件
➢ 轉供自用設置：聯合聲明書、共同投資之個別投資比例 5%以上之證明文件、電力排放係數優於公用售電業證明文件、電源線設置之土地使用同意書
➢ 傳統水力、川流水力、生質能發電設備、廢棄物發電設備者：另附相關文件
➢ 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(免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)
➢ 能源使用說明書(免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)
(8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
再生能源全自用者，免附
≥2,000 瓩
送件
審 查
(1) 用電計畫
(2) 佐證文件
＜2,000 瓩
送件
審 查
(1) 用電計畫
(2) 佐證文件
備 查
轉送
電業管制機關
＜2,000 瓩
核發許可函
≥2,000 瓩
核發許可函
(1) 2,000 瓩以上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函
(2) 不滿 2,000 瓩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函
副知
副知
輸配電業、公用售電業
施 工
設置完成後
登記階段
提出申請
(1) 登記表
(2)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
(3) 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、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、設備竣工試驗報告、內線圖、線路分布圖
(4) 主任技術員證件、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、其他等文件
再生能源全自用者，免附
≥2,000 瓩
送件
審查
＜2,000 瓩
送件
審查
備查
＜2,000 瓩
核發
≥2,000 瓩
核發
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
副知
副知
輸配電業、公用售電業
變更登記
重要事項變更
● 變更第 4 至 9 款：須先依許可程序辦理
提出申請
(1) 申請書
(2) 附原登記證
(3) 檢附相關文件
≥2,000 瓩
送件
審查
＜2,000 瓩
送件
審查
備查
＜2,000 瓩
核發
≥2,000 瓩
核發
換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
副知
副知
輸配電業、公用售電業